

## 《经济法》课程教学大纲

### 一、课程信息

课程名称：经济法

课程代码：09520432

课程类别：专业拓展平台课程/限制性选修课

适用专业：工程管理专业

课程学时：36学时

课程学分：2学分

修读学期：第6学期

先修课程：经济学

### 二、课程目标

#### (一) 具体目标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达到以下目标：

**思政目标：**塑造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通过学习，掌握事物发展规律，通晓天下道理，丰富学识，增长见识，塑造品格，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课程目标 1：**能够掌握经济法的基础知识；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主体、市场规制法、宏观调控法的基本知识；【支撑毕业要求 1.2】

**课程目标 2：**熟练掌握常用的重要的经济法律、法规的主要内容。【支撑毕业要求 3.2】

**课程目标 3：**通过本课程的系统有序地学习，加强对我国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增强法制观念并使其初步具有运用自己掌握的法律知识观察、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支撑毕业要求 6.1】

#### (二) 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

表1 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

| 课程目标   | 支撑的毕业要求  | 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  |
|--------|--|---|
| 课程目标 1 | 1.工程知识:能够将数学、自然科学、工程基础和专业知识用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   | 1.2 掌握经济法学基本原理等解决复杂经济法律问题所需的基础知识和应用能力。                      |
| 课程目标 2 | 3.设计/开发解决方案:能够设计针对复杂工程问题的解决方案，设计满足特定需求的系统、单元(部件)或工艺流程，并能够在设计环节中体现创新意识，考虑社会、健康、安全、法律、文化以及环境等因素。 | 3.2 能够在设计环节中体现创新意识，考虑经济法因素。                                 |
| 课程目标 3 | 6.工程与社会:能够基于工程管理相关背景知识进行合理分析，评价专业工程实践和复杂工程问题解决方案对社会、健康、安全、法律以及文化的影响，并理解应承担的责任。                 | 6.1 能够基于工程相关背景知识进行合理分析，评价工程实践和复杂工程问题解决方案对法律的影响，理解工程师应承担的责任。 |

### 三、课程内容

#### (一) 课程内容与课程目标的关系

表2 课程内容与课程目标的关系

| 课程内容               | 教学方法     | 支撑的课程目标    | 学时安排  |
|--------------------|----------|------------|-------|
|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历史      | 讲授法      | 课程目标 1、2   | 2     |
| 第二章 经济法的体系和地位      | 讲授法      | 课程目标 1、2   | 2     |
| 第三章 经济法的宗旨和原则      | 讲授法      | 课程目标 1、2   | 4     |
| 第四章 经济法的主体和行为      | 讲授法      | 课程目标 1、2   | 4     |
| 第五章 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讲授法      | 课程目标 1、2   | 2     |
| 第六章 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      | 讲授法      | 课程目标 1、2   | 2     |
| 第七章 宏观调控法的基本理论与制度  | 讲授法      | 课程目标 1、2、3 | 4     |
| 第八章 财政调控法律制度       | 讲授法、专题研讨 | 课程目标 1、2、3 | 2     |
| 第九章 税收调控法律制度       | 讲授法、专题研讨 | 课程目标 1、2、3 | 2     |
| 第十章 金融调控法律制度       | 讲授法、专题研讨 | 课程目标 1、2、3 | 2     |
| 第十一章 计划调控法律制度      | 讲授法、专题研讨 | 课程目标 1、2、3 | 2     |
| 第十二章 市场规制法的基本理论制度  | 讲授法      | 课程目标 1、2、3 | 2     |
| 第十三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 讲授法、专题研讨 | 课程目标 1、2、3 | 2     |
| 第十四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 讲授法、专题研讨 | 课程目标 1、2、3 | 2     |
| 第十五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 讲授法、专题研讨 | 课程目标 1、2、3 | 2     |
| 合计                 |          |            | 36 学时 |

#### (二) 具体内容

#####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历史

###### 【学习目标】

1. 掌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掌握经济法的定义，掌握经济法发展的特点。
2. 理解经济法的产生，理解经济法的发展。
3. 了解经济法的经济性、规制性、现代性。

###### 【学习内容】

1.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2. 经济法的定义

### 3.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 【学习重点】

##### 1.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 【学习难点】

1. 经济法概念与调整对象的关联、界定调整对象的重要意义、界定调整对象需要“问题定位”

2. 经济性与规制性的内涵与表现、经济法现代性在三方面的体现

3. 经济法的发展特点

## 第二章 经济法的体系和地位

#### 【学习目标】

1. 掌握经济法的体系的界定和构成、掌握经济法的渊源。

2. 理解经济法和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3. 了解经济法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

#### 【学习内容】

1. 经济法的体系的界定和构成

2. 经济法的渊源

3. 经济法的地位

#### 【学习重点】

1. 经济法的体系的界定和构成

#### 【学习难点】

1. 经济法体系如何界定、某些特殊规范的归属问题

2. 经济法与民商法、行政法之间的关系

## 第三章 经济法的宗旨和原则

#### 【学习目标】

1. 掌握经济法宗旨的具体内容，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具体内容。

2. 理解经济法宗旨界定的客观基础、工具依赖、价值追求、目标定位。

3. 了解经济法每项基本原则的具体含义。

#### 【学习内容】

1. 经济法宗旨

2.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学习重点】**

1. 经济法宗旨

**【学习难点】**

1. 经济法宗旨界定的客观基础、工具依赖、价值追求、目标定位
2. 各项基本原则的内涵

#### 第四章 经济法的主体和行为

**【学习目标】**

1. 掌握经济法主体的类型，掌握宏观调控机构和市场规制机构的属性。
2. 理解经济法主体的差异性，理解经济法主体行为的类型。
3. 了解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属性。

**【学习内容】**

1. 经济法的主体
2. 经济法主体的行为

**【学习重点】**

1. 经济法的主体

**【学习难点】**

1. 宏观调控机构、市场规制机构的属性
2. 宏观调控行为的属性、市场规制行为的属性

#### 第五章 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学习目标】**

1. 掌握调制主体的职权、掌握经济法责任的特殊性。
2. 理解调制受体的权利、调制受体的义务。
3. 了解经济法责任的类型。

**【学习内容】**

1. 经济法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2. 经济法主体的责任

**【学习重点】**

1. 经济法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学习难点】**

1. 宏观调控权、市场规制权
2. 经济法主体责任的特殊性

**第六章 经济法的制定与实施**

**【学习目标】**

1. 掌握经济法制定的特点，掌握经济法实施的重要因素。
2. 理解经济法实施的特点。
3. 了解经济法制定的意义。

**【学习内容】**

1. 经济法的制定
2. 经济法的实施

**【学习重点】**

1. 经济法的制定

**【学习难点】**

1. 经济法制定的特点
2. 影响经济法实施的重要因素

**第七章 宏观调控法的基本理论**

**【学习目标】**

1. 掌握宏观调控的四大目标、掌握宏观调控的手段、掌握宏观调控法的定位、掌握宏观调控法的宗旨、掌握宏观调控法的调控主体，掌握宏观调控权的配置制度，掌握宏观调控的责任制度。
2. 理解宏观调控法的价值、理解宏观调控法的调控受体，理解宏观调控的程序制度。
3. 了解宏观调控法的原则，了解宏观调控法的调整方式。

**【学习内容】**

1. 宏观调控的基本理论
2. 宏观调控法基本制度

**【学习重点】**

1. 宏观调控的基本理论

### 【学习难点】

1. 宏观调控法的定位、宏观调控法的调整方式
2. 宏观调控的责任制度

## 第八章 财政调控法律制度

### 【学习目标】

1. 掌握财政法的基本原则、预算体制、预算权的配置，掌握国债的含义、掌握地方债的含义、掌握政府采购的含义、掌握转移支付的含义。

2. 理解预算编制、预算审批、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预算监督法律制度。理解地方债的法律制度，理解政府采购的适用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监管。理解转移支付的类型。

3. 了解国债的发行、流通和监管法律制度。

### 【学习内容】

1. 财政调控法基本原理
2. 预算调控法律制度
3. 国债
4. 财政支出调控法律制度

### 【学习重点】

1. 预算调控法律制度
2. 国债

### 【学习难点】

1. 预算编制、预算审批、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预算监督法律制度
2. 国债发行、流通和监管法律制度
3. 转移支付的基本制度

## 第九章 税收调控法律制度

### 【学习目标】

1. 掌握税收体系的基本结构，掌握税法的课税要素，掌握各种税的概念。

2. 理解税权的法律分配，理解消费税的征税范围，理解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理解所得税的特点，理解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主体，理解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理解财产税的特点。

3. 了解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原理,了解税法的调整方式,了解企业所得税征税对象和税率,了解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制度,了解关税的征税主体和应纳税额的计算,了解财产税的体系。

#### 【学习内容】

1. 税收调控法基本原理
2. 商品税
3. 所得税
4. 财产税调控法律制度

#### 【学习重点】

1. 税收调控法基本原理
2. 财产税调控法律制度

#### 【学习难点】

1. 税权的法律分配
2.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原理、消费税的应纳税额计算原理、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原理
3. 财产税的体系

## 第十章 金融调控法律制度

#### 【学习目标】

1. 掌握金融调控的特征,掌握金融调控法的体系,掌握中央银行的法律定位。
2. 理解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职能,理解中央银行调控的保障制度。
3. 了解货币发行的基本制度,了解商业银行法中的调控制度,了解外汇管理法中的调控制度。

#### 【学习内容】

1. 金融调控法
2. 中央银行调控制度
3. 其他金融调控制度

#### 【学习重点】

1. 金融调控法

## 2. 中央银行调控制度

### 【学习难点】

1. 金融调控法的体系
2. 中央银行调控的保障制度

## 第十一章 计划调控法律制度

### 【学习目标】

1. 掌握计划的概念，掌握计划调控权的分配，掌握产业调控法的概念，掌握投资调控法的概念。

2. 理解计划调控程序法律制度，理解产业调控法的特点，理解投资调控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理解区域规划的含义，理解对外贸易法的含义。

3. 了解计划调控法的调整手段。了解计划调控实体法律制度。了解区域规划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 【学习内容】

1. 计划调控法基本原理
2. 计划调控法的主要制度

### 【学习重点】

1. 计划调控法基本原理

### 【学习难点】

1. 理解产业调控法的特点、理解投资调控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十二章 市场规制法的基本理论与制度

### 【学习目标】

1. 掌握市场规制的概念，掌握市场规制法体系的构成，掌握市场规制法的宗旨，掌握市场规制的主体，掌握市场规制的客体，掌握市场规制权的配置制度。

2. 理解市场规制法的原则，理解市场规制法的调整方式，理解市场规制的责任制度。

3. 了解市场规制的产生及原因。

### 【学习内容】

1. 市场规制法基本理论
2. 市场规制法基本制度



**【学习重点】**

1. 市场规制法基本理论

**【学习难点】**

1. 市场规制法的调整方式
2. 市场规制的责任制度

### 第十三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学习目标】**

1. 掌握垄断的概念，掌握反垄断的调整对象，掌握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掌握经营者集中的含义，掌握经营者集中的申报许可。
2. 理解反垄断的特征。理解经营者集中的类型，理解行政性垄断的行为方式。
3. 了解反垄断执法程序，了解反垄断诉讼制度。

**【学习内容】**

1. 反垄断基本理论
2. 反垄断法的实体制度

**【学习重点】**

1. 反垄断基本理论

**【学习难点】**

1. 反垄断的特征
2. 经营者集中的类型、行政性垄断的行为方式

### 第十四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学习目标】**

1. 掌握不正当竞争的特征，掌握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实体制度。
2. 理解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基本结构。理解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程序制度。
3. 了解反不正当竞争法。

**【学习内容】**

1. 反不正当竞争法基本原理
2.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实体制度
3.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程序制度

**【学习重点】**

1.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实体制度
2. 反不正当竞争法基本原理

**【学习难点】**

1.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各项实体制度的认定

**第十四章 消费者保护法律制度**

**【学习目标】**

1. 掌握消费者的界定，掌握消费者保护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掌握消费者的各项权利，掌握消费者解决争议的几项特殊规则。
2. 理解经营者义务，理解国家义务，理解消费者争议解决的途径。
3. 了解消费者保护法的原则，了解法律责任的确定。

**【学习内容】**

1. 消费者保护法基本原理
2. 消费者权利的法律界定
3. 各类主体保护消费者的义务

**【学习重点】**

1. 消费者权利的法律界定
2. 消费者保护法基本原理

**【学习难点】**

1. 消费者权利的法律界定

**四、教学方法**

讲授法、专题研讨。

**五、课程考核**

考查：阶段性测试、平时作业、课堂考勤。

本课程为考查课，考查方式由阶段性测试（ $a_1$ ）、平时作业（ $a_2$ ）、课堂考勤（ $a_3$ ）三部分构成，所占的权重分别为  $a_1=40\%$ 、 $a_2=40\%$ 、 $a_3=20\%$ 。

课程总成绩（100%）=阶段性测试（ $a_1$ ）+ 平时作业（ $a_2$ ）+课堂考勤（ $a_3$ ）

表3 各考核环节建议值及考核细则

| 课程成绩构成及比例   | 考核方式 | 目标值 | 评价细则                               | 对应课程目标     |
|-------------|------|-----|------------------------------------|------------|
| 阶段性测试 $a_1$ | 随堂测试 | 100 | 每次测试单独评分，取平均分作为阶段性测试成绩。            | 课程目标 1、2、3 |
| 平时作业 $a_2$  | 课程作业 | 100 | 每次作业单独评分，最后取平均分作为平时作业成绩。           | 课程目标 1、2、3 |
| 课堂考勤 $a_3$  | 随堂点名 | 100 | 教师随堂点名，每学期点名三次以上，根据学生出勤情况作为课堂考勤成绩。 | 课程目标 1、2、3 |

## 六、课程评价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包括课程分目标达成度评价和课程总目标达成度评价，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text{课程分目标达成度} = \frac{\text{相关评价方式加权平均得分}}{\text{相关评价方式目标加权总分}}$$

课程总目标达成度=课程所有分目标达成度加权值之和

课程目标评价内容及符号意义说明： $A_i$  为平时成绩对应课程目标  $i$  的得分； $OA_i$  为平时成绩对应课程目标  $i$  的目标分值； $\gamma_i$  为课程目标  $i$  在总目标达成度中的权重值； $S$  为课程总目标的达成度， $S_i$  为课程目标  $i$  的达成度。

表4 课程考核成绩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 课程目标         | 课程目标权重                        | 评价方式  | 目标分值          | 实际平均分     | 目标达成评价值  |
|--------------|-------------------------------|-------|---------------|-----------|--|
| 课程目标 1       | 0.4                           | 阶段性测试 | $OA_{1-1}=40$ | $A_{1-1}$ | $S_1 = \frac{a_1 A_{1-1} + a_2 A_{1-2} + a_3 A_{1-3}}{a_1 OA_{1-1} + a_2 OA_{1-2} + a_3 OA_{1-3}}$ |
|              |                               | 平时作业  | $OA_{1-2}=40$ | $A_{1-2}$ |  |
|              |                               | 课堂考勤  | $OA_{1-3}=40$ | $A_{1-3}$ |  |
| 课程目标 2       | 0.3                           | 阶段性测试 | $OA_{2-1}=30$ | $A_{2-1}$ | $S_2 = \frac{a_1 A_{2-1} + a_2 A_{2-2} + a_3 A_{2-3}}{a_1 OA_{2-1} + a_2 OA_{2-2} + a_3 OA_{2-3}}$ |
|              |                               | 平时作业  | $OA_{2-2}=30$ | $A_{2-2}$ |  |
|              |                               | 课堂考勤  | $OA_{2-3}=30$ | $A_{2-3}$ |  |
| 课程目标 3       | 0.3                           | 阶段性测试 | $OA_{3-1}=30$ | $A_{3-1}$ | $S_3 = \frac{a_1 A_{3-1} + a_2 A_{3-2} + a_3 A_{3-3}}{a_1 OA_{3-1} + a_2 OA_{3-2} + a_3 OA_{3-3}}$ |
|              |                               | 平时作业  | $OA_{3-2}=30$ | $A_{3-2}$ |  |
|              |                               | 课堂考勤  | $OA_{3-3}=30$ | $A_{3-3}$ |  |
| 课程目标 $i$ 权重和 | $\sum_{i=1}^3 \gamma_i = 1.0$ | 课程总成绩 | 100           | 课程总目标达成度  | $S = \sum_{i=1}^3 \gamma_i S_i$  |

注：1.目标分值为课程目标对应评价方式的满分，同一评价方式目标分值之和为 100。

2.实际平均分为参与评价的学生在该评价方式的平均分。

## 七、课程资源

### （一）建议选用教材

[1] 《经济法学》编写组. 经济法学（第3版）[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2.

### （二）主要参考书目

[1] 李昌麒主编. 经济法[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6.

[2] 赵威主编. 经济法[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3]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主编. 经济法[M].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6.

### （三）其它课程资源

1. 上海交通大学经济法慕课

[https://www.icourse163.org/course/SJTU-1205696808?from=searchPage&outVendor=zw\\_mooc\\_pcsgjg\\_](https://www.icourse163.org/course/SJTU-1205696808?from=searchPage&outVendor=zw_mooc_pcsgjg_)

2. 南京审计大学经济法慕课

<https://www.icourse163.org/course/NAU-1465628162>

执笔人：王芳

课程负责人：王芳

审核人（系/教研室主任）：张宗领

审定人（主管教学副院长/副主任）：袁晓辉

2023年6月